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受检单位: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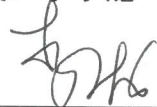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杨炜靖

审 核: 李威



签 发: 李小龙

日 期:



2025.3.12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bkj_zh@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4层

实验室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4层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9100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采样时间	2025年2月14日	分析时间	2025年2月14日~20日
采样人员	敬杰、马晨明		
分析人员	敬杰、马晨明、蒲令、刘红兰、张日权、林东豪、朱立琼、盛龙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A	Q-CL501B型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0.04 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型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AS-108型 COD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型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型 pH计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8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vio55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0.005 mg/L
铜			0.006 mg/L
铬			0.03 mg/L
镍			0.02 mg/L
铅			0.07 mg/L
锌			0.004 mg/L
铁			0.02 mg/L
铝			0.07 mg/L
银			0.02 mg/L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mg/L
砷			0.0003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LRH-250型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为倍, 粪大肠菌群为MPN/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 限值
待排放水池	无色, 无气味, 清, 无油膜, 液体	ZWS2521499B0020	pH值	7.4 (21.5℃)	6—9
		ZWS2521499B0021	总氯	0.09	0.5
		ZWS2521499B0014	色度	2	40
		ZWS2521499B0015	悬浮物	4 (L)	30
		ZWS2521499B0005	化学需氧量	44	50
		ZWS2521499B001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L)	20
		ZWS2521499B0006	氨氮	5.52	8
		ZWS2521499B0008	总磷	0.31	0.5
		ZWS2521499B0007	总氮	6.81	15
		ZWS2521499B0004	六价铬	0.004 (L)	0.1
		ZWS2521499B0010	总氰化物	0.007	0.2
		ZWS2521499B0012	硫化物	0.01	0.5
		ZWS2521499B0009	氟化物	3.76	10
		ZWS2521499B0013	石油类	0.06 (L)	2.0
		ZWS2521499B0001	总镉	0.005 (L)	0.01
			总铜	0.104	0.3
			总铬	0.03 (L)	0.5
			总镍	0.09	0.1
			总铅	0.07 (L)	0.1
			总锌	0.018	1.0
			总铁	0.09	2.0
			总铝	0.07 (L)	2.0
			总银	0.02 (L)	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待排放水池	无色， 无气味， 清， 无油膜， 液体	ZWS2521499B0002	总汞	0.00268	0.005
		ZWS2521499B0003	总砷	0.0003 (L)	0.5
		ZWS2521499B0016	粪大肠菌群	20 (L)	500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2）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处理产能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列出：90.38%。
- 2、本次采样在企业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采样过程中污水处理施运行正常。
- 3、委托方委托检测的有关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客户提供的资料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附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